

安永深度解码横琴、前海 “金融30条”重磅新政

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系列报告 (十七)

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作为大湾区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开放融合的指引性文件，其中多项举措为全国首次提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按下快进键。

背景

近年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横琴金融30条”）旨在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推动合作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合作开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前海金融30条”）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全面强化前海合作区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如右图所示，“横琴金融30条”和“前海金融30条”是继2021年发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后，中央对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的出台又一重磅政策，同时也是一份大湾区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开放融合的指引性文件。

我们在本报告中，对这两个重磅文件给予深度解读，从各个维度进行比较分析，并提供安永的洞察和对未来的展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政策发展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安永整理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政策解读

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横琴方案”）明确指出合作区要发展现代金融业。本次“横琴金融30条”提出了六大方面30条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



“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 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 吸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在合作区积极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金融环境。
- 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 丰富合作区的金融业态，加强对科技金融、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
- 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 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体系，优化外债管理，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程度。
-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 加强金融监管，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加强金融法治保障。
- 保障措施**
 - 加强党的领导及组织实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横琴金融30条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金融改革的重点领域，在横琴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六方面30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丰富拓展了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更为积极更为进取的金融业开放措施，有利于各金融机构抓重点、稳节奏、促发展，为打造横琴“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的战略定位提供有力保障。
2. 在促进互联互通、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和防范金融跨境风险方面，“横琴金融30条”提出多项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加强与澳门金融市场联通，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
3. 将每条措施进行科学分类提高了可执行度以推动政策高效落地。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政策解读

2021年9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本次“前海金融30条”在此基础上，以“提升深港金融合作水平、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基本原则，拓展香港金融业发展空间，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科创金融等金融产业，为全面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提出了六大方面30条金融改革创新举措。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1 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服务更优质、更多样、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体系。
- 2 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跨境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 3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功能。
- 4 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 5 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 6 保障措施，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制定吸引高层次金融人才的配套政策，着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金融人才。

“前海金融30条”围绕深港金融合作的主线，金融改革创新举措涉及民生金融、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现代金融产业发展、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金融监管合作等多方面，内容丰富、涵盖全面，具有很强的系统性：

1. 以“民生优先”，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通过各项举措，提供便利的民生金融服务，满足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置业金融服务需求。
2. 通过探索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新路径，提出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以及拓展离岸账户功能，让香港和前海之间的资金通道有效打通，先行先试；并通过支持多种跨境融资方式，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等，为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提供便利。
3. 通过建立金融监管合作机制、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等举措，完善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对澳门企业/居民的影响	
	购置/出售商品房
	便利证券投资
	企业贷款
	移动支付
	人才培养
	促进就业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整理

对香港企业/居民的影响	
	银行账户开立
	信用融资
	企业跨境投融资
	促进就业
	支持香港打造资产管理中心
	拓展香港金融业发展空间

注：根据《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II类户可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业务；III类户只能办理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整理

横琴金融30条	横琴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1、民生领域金融创新		
二、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便利合作区个人跨境交易 (二) 促进合作区移动支付便利化 (三)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 (四) 强化合作区居民保险保障 (五) 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p>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p> (十二) 吸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 <p>允许部分领域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提出多项便利澳门居民于合作区生活的金融支持政策。 ▶ 全方面、多角度地为澳门居民的生活就业提供一个更便利的金融环境。 ▶ 深化落实“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的战略定位。
2、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三、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 (七) 加强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八) 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 (九) 完善账户管理体系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 降低澳资金融机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 (十七)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 ▶ 在合作区内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破性地提出多项政策，支持设计更开放的金融制度安排。 ▶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构建资金“电子围网”系统，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加快两地市场的互联互通。
3、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四、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 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 (十一) 加强对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 (十二) 加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 (十三) 完善创业金融服务 (十四) 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十五) 加强债券融资服务 (十六) 促进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发展 (十七)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十八) 探索发展离岸金融服务 	(七) 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八) 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十七)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 ▶ 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 ▶ 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于在合作区打造支持特色支柱行业的多元化全方位的现代金融服务，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 ▶ 促进合作区在跨境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发展。 ▶ 推动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横琴金融30条”与“横琴方案”对比解析（续）

横琴金融30条	横琴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h3>4、跨境贸易和投融资</h3>		
五、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十九) 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 (二十) 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 (二十一) 提高外商直接投资汇兑便利程度 (二十二) 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体系 (二十三) 优化外债管理 (二十四) 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程度	(九)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 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 (十七)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 (十八) 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 制定出台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更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方面的深度合作，优化跨境投融资管理体系。▶ 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h3>5、完善监管防范风险</h3>		
六、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二十五) 加强金融监管 (二十六) 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 (二十七) 加强金融法治保障	(十八) 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澳门衔接、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推动完善创新领域跨境金融监管规则。▶ 完善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跨境金融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更好的支持合作区金融业的高度开放。
<h3>6、措施保障深化合作</h3>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 加强党的领导 (二十九) 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 全面加强合作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二十七) 加大赋权力度 (二十九) 加强组织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明确加强党的领导和加强组织实施，提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新举措。▶ 为横琴方案的落实和合作区的深度合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措施保障。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整理

前海金融30条	前海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1、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		
二、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服务更优质、更多样、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体系。	<p>(一) 便利香港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p> <p>(二) 便利香港居民信用融资。</p> <p>(三) 便利香港企业跨境投融资。</p> <p>(四) 便利香港专业人士执业。</p> <p>(六)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与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研究加强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 ▶ 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明确提出优先开展民生领域的金融突破。 ▶ 为香港居民的消费、理财、融资、就业提供了便利。 ▶ 探索深港跨境征信合作方式，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2、深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三、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跨境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p>(七) 扩大港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p> <p>(八) 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p> <p>(九) 加强深港债券交易合作与创新。</p> <p>(十) 完善跨境保险业务。</p> <p>(十一) 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p> <p>(十二) 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p> <p>(十三) 依法合规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p> <p>(四) 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创新，为消费、投资、贸易、科技创新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更多企业和项目通过香港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提供便利，也进一步强化香港全球主要投融资平台功能。 ▶ 从机构、空间、业务、人才等四个方面，为香港金融服务业进入内地市场提供了全面支持。
3、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功能	<p>(十四) 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p> <p>(十五) 提升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p> <p>(十六) 适度放宽跨境投融资限制。</p> <p>(十七) 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p> <p>(十八) 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机制。</p> <p>(十九) 拓展离岸账户功能。</p> <p>(九)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国际保险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发展。 ▶ 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 ▶ 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 ▶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 ▶ 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不同地区的投资者参与在离岸市场人民币交易结算提供便利，将有力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巩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

“前海金融30条”与“前海方案”对比解析（续）

前海金融30条	前海方案	我们对“30条意见”的理解
4、发展特色金融产业，丰富拓展合作内涵		
五、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二十)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二十一)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二十二) 加大金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 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 推动供应链跨界融合创新。 (五) 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 大力发展海洋科技。 (九)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	▶ 提出发展特色金融产业的具体场景，包括商业保理、跨境融资租赁、航运融资、航运保险等高金融服务发展。 ▶ 围绕产品、机制、人才深化等方面与香港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构建金融服务经济绿色转型的生态体系。
5、通过创新和协作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风险防控与金融改革创新相匹配		
五、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二十三) 支持开展科创金融试点。 (二十四) 支持金融科技发展。 六、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二十五) 建立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机制。 (二十六) 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 (二十七) 优化金融法治环境。	(四) 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 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创新。 (九)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依托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前海合作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 支持前海推进监管科技研究和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	▶ 通过支持在前海合作区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建立金融监管合作机制、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等举措，完善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
6、保障措施		
(二十八) 加强党的领导。 (二十九) 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 加强人才保障。	(十二)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十三) 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十四)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 在进一步明确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的基础上，提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资料来源：安永根据《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整理

大湾区金融改革开放成果及展望

2019年初，《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以来，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逐渐加速推进，成为国家重要的金融战略之一。这一战略从全局高度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描绘了一幅充满前景的蓝图，粤港澳三地金融融合发展随之迎来历史性的机遇。

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数据，2021年，大湾区金融业增加值超1.5万亿元，较2018年增长近35%，占GDP比重超10%；大湾区内累计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21万亿元，人民币自2020年起持续成为大湾区第一大结算货币。在2022年第32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报告中，共有119个金融中心进入榜单，香港位列第4位，深圳和广州分列第9位和第25位，因此，大湾区金融市场的综合实力在全球已经是举足轻重的。

第32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32）		
中心	排名	得分
纽约	1	760
伦敦	2	731
新加坡	3	726
香港	4	725
深圳	9	720
广州	25	704

数据来源：GFCI，安永整理

到目前为止，粤港澳金融融合已经取得了多项显著的成果，并展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横琴、前海、南沙作为粤港澳三地的重要合作平台，其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深交所、港交所、广期所三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同时，“深港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范围不断扩展；服务大湾区居民、企业、人才三大群体的金融产品实现了多项全国首创；绿色金融、金融科技、跨境金融等领域的金融创新也在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横琴、前海引领粤港澳全面合作

横琴合作区在跨境金融领域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例如国内首家全澳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首家法国股东外资私募企业落户横琴；完成我国迄今为止公开披露的最大一笔S基金交易，同时也是亚洲最大的人民币/美元双币种转换的基金交易。

前海合作区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也取得了多项领先成果。例如设立了大湾区首家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率先完成面向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测试工作；打造全国首个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率先破冰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打通跨境双向发债；实现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全国范围内率先试点跨境资产转让。

市场互联互通安排持续优化

“深港通”范围不断扩大。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深化，在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纳入“深港通”股票范围。2020年10月，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2022年，深港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粤港澳两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升级。

58.8万亿元

深港通累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底)

债券通实现“双向通车”。2017年7月，债券通“北向通”正式开通，在“北向通”成功运行4年的基础上，2021年9月，债券通“南向通”正式开通。

2021年10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落地。根据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数据，截至2023年1月，粤港澳大湾区共有4.15万位投资者参与，办理“跨境理财通”业务1.7万笔，金额达24.51亿元。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跨境理财通内地已报备的试点银行共31家，香港地区24家，澳门地区9家。

我们的展望

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之一。随着横琴、前海“金融30条”的发布，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的未来展望更加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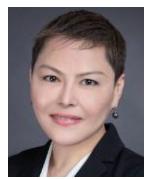
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大湾区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其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其一，不仅为加快横琴与澳门融合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其二，为建设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业指明了发展路径。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则将推动深港两地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动资本在深港两地间更加便捷自由的流通，增强大湾区金融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横琴、前海“金融30条”的出台也表明了政府对于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的重视和支持，将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内各地区间的经济融合和协同发展，在新的机遇下实现大湾区金融高质量的发展。

安永将持续关注大湾区发展动向，充分发挥安永全球网络优势，为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贡献智慧方案，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支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大湾区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

安永服务团队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主管人员取得联系。



忻怡

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首席合伙人
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安永 (中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黄寅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6 20 28812688
william.huang@cn.ey.com



张秉贤

华南区金融服务主管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6 755 2502 8287
benny-by.cheung@cn.ey.com



李舜儿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629 3006
jasmine-sy.lee@hk.ey.com



赵雅

金融服务部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6 20 2881 2773
teresa.zhao@cn.ey.com



江海峰

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合伙人
中国金融改革工作组主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高鹤

金融服务部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6 755 2238 5837
maggie.gao@cn.ey.com



何耀波

香港金融服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 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 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 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 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 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 提出更好的问题, 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 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 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 (责任) 有限公司, 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 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 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 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 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 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 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74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 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